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人社函〔2024〕27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园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,市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社厅工考办通知要求,现就继续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"江苏工勤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"(以下简称"云平台")从 2024年3月1日-12月31日开放学习,学员根据自身工作安排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课程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勤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"云平台"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由思政、通识、岗位技能提升

三大类课程组成。

四、课时安排

技师、高级技师 40 课时/每年, 其中思政 12 课时、通识 12 课时、岗位技能提升 16 课时; 其他等级工勤人员 24 课时/每年, 其中思政 7 课时、通识 7 课时、岗位技能提升 10 课时。

五、功能操作

- 1. 平台登录。工勤人员通过身份证及身份证后六位(默认密码)登录 http://www.jsgkpx.com。首次登录需进行人员库比对,非在库人员无法登录。
- 2. 报名缴费。工勤人员登录平台后可根据年度进行报名缴费(不区分等级),缴费过程中可填写开票信息,系统将根据工勤人员开票信息自动开票,工勤人员可在发票入口下载电子发票。
- 3. 选择课程。缴费成功后,工勤人员根据自身等级进行选课,需同时满足思政、通识、岗位提升三个类别的课程结构化要求。
- 4. 在线学习。选课成功后,工勤人员进行课程学习,"云平台"在学习过程中设置相应措施确保工勤人员的学习时间及质量。
- 5. 在线考试。每一课程学习完成后,工勤人员完成课后测 试视为获得该门课程学时。
 - 6. 证明打印。所有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,"云平台"自动

生成培训证明。工勤人员可在"云平台"培训证明栏目查看并下载培训证明。

- 7. 课程评价。工勤人员可对所学课程的课件内容、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分。
- 8. 信息中心。"云平台"设置信息中心模块,操作手册、培训通知、政策文件等通过信息中心展示,各地资讯可通过信息中心发布,也可在自有网站发布后通过"云平台"首页各市入口进行链接。
- 9. 移动端学习。"云平台"配套提供移动端学习,工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报名缴费、选课、学习、考试、课程评价等,满足移动学习需求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各单位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,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,确保应学尽学,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经费,从各单位教育培训费中列支,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解决。
- (二)初级工、中级工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,可于 3-12 月登录平台选择相应年度进行补学; 2024 年申报高级工转岗人员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,单位提供证明至各级工考部门,经省工考办审核后开放平台;其余人员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,平台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开放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— 3 —

七、联系方式

"云平台"运营服务机构(承担网络培训)联系电话: 4000968823。

